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吳元清計 10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吳元清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
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課員李友翔、人事主任王燦菁、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配合「二林鎮傳統公墓遷葬整地計畫」，擬公告
本鎮第 6(華崙)、第 7(萬合)、第 9(大永)及第
15(萬興)公墓，遷葬優惠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
日，限期請民眾辦理遷葬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因本鎮第 6(華崙)、第 7(萬合)、第 9(大永)及第
15(萬興)公墓，幅員廣大，管理維護不易且影響
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，為使公墓用地更新利
用，提高土地使用價值，並讓民眾在寬限期內盡
速為先人辦理遷葬，擬將遷葬優惠延長至 114 年
4 月 30 日。配合遷葬政策將骨骸(灰)罈安置於本
鎮東興納骨塔(二號宅地)及梅芳新塔(梅陵園)者，

減免新臺幣一萬元整;安置梅芳舊塔(懷恩堂)者，減免新臺幣八千元整，請惠予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：「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限期自行遷葬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，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。但無主墳不在此限。」前項期限，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，墓主屆期末遷葬者，視無主墳墓，依中央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3目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。」
- 三、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布遷葬及優惠公告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二號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(包含梅陵園、懷恩堂)者，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提

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（包含梅陵園、懷恩堂），原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惠予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布遷葬及優惠公告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三號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者，擬辦理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提請審議。

明：為鼓勵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，擬辦理優惠措施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惠予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

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 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

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修正本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

二、配合第十四條規定，修正條文用語。

三、為增加本所視納骨塔櫃位使用情形的裁量權，由本所視實際狀況給予延長使用之年限審核，整除後以每年延長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計之，刪除條文贅字。

四、定明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體積較小，應存放於骨灰櫃，避免排擠到撿骨後之先人須使用之骨骸櫃，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

五、新設梅陵陵園二樓及宗教區櫃位，增加新設櫃位價格規定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：「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，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。」

辦 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號

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內政部補助本鎮「114 年春節期間另發給村
(里)長 1.5 個月事務補助費」一案，補助經費總
計新臺幣 2,025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
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
1130250299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
民行字第 1130389110 號函暨 113 年 12 月 5 日府民
行字第 1130474439 號函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
影本)。
- 2、 本項經費因本所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
俟製據後向內政部申請全額補助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
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由 113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5 年
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六 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人行環境建置計畫」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4,998 萬元【中央補助款 4,198 萬 3,000 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799 萬 7,000 元 (16%)】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30474959 號函辦理 (如附影本)。
- 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同意由 113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及仁和宮周邊人行環境建置計畫」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4,996 萬元【中央補助款 4,196 萬

6,000 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799 萬 4,000 元
(16%)】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30474959 號函辦理 (如附影本)。
- 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同意由 113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